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案件管理課

*聯絡人：林燕芳

*聯絡電話：02-23658270 # 716

*傳真：02-23673013

*電子信箱：tao_i0039@mail.tapei.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理之事件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縱項目定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

(二) 「截至本月底尚未處結數」：係指「截至上月底尚未處結數」加「舉發本轄數」加「他轄舉發移入數」減「免罰」減「逕註」減「處罰按汽機車分之合計」減「本月未達增減數」。

(三) 有關處罰分為「按汽機車分」及「按處罰種類分」2種，二者合計數相同。按處罰種類分又分為「罰鍰」、「吊扣牌(駕)照」及「吊銷牌(駕)照」等3種(「沒入」件數已計入「罰鍰」件數)。

(四) 尚未處結數：係指列管未結之件數(含移送強制執行、取得債權憑證、辦理分期繳納、行政救濟中及須俟刑事判決確定始得裁罰之件數)。

(五) 處罰：係指處結之件數(不包括移送強制執行及取得債權憑證之件數)。

(六) 吊扣(銷)牌(駕)照：係指原處分吊扣(銷)者。

(七) 本月未達增減數：係指違規通知單尚未送達受處分人之增減數。

(八) 逕註：逕行註銷，係指受處分人死亡、公司主體不存在及依相關法令辦理註銷。

(九) 本市本月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68條及第92條第7~8項實際收繳金額：係指屬於本所本月的罰鍰收入 - 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撥入的金額 + 依「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移撥的金額 + 撥付停管基金金額。

* 統計單位：件。

* 統計分類：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各條款所定違反行為為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分。

(二)橫項目按處理方式分。

* 發布週期：按月。

* 時效：25日。

*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25日前(遇例假日提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網頁。

* 同步發送單位：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五、資料品質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所案件管理課依公路監理系統資料編製。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觀察各統計資料與上月及去年同月成長幅度合理性來檢核資料本身正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